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化解自身债务问题,维护控制权稳定,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战略投资者遴选公告,按照“公平公正、条件一致、统一部署、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符合国家利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耐得住资本、可靠资本(以限售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遴选工作已经结束,从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中,共遴选出两家政府国资战略投资者,包括株洲超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战略投资者一”)(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公司名称为“株洲动力谷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成为“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战略投资者二”);2024年9月23日,西藏映邦与前述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前述投资者转让215,458,7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此外,2024年10月23日,西藏映邦与共青城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转让107,729,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西藏映邦引进前述3家战略投资者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控股股东的债务。战略投资者作为耐得住资本的锁定持股,其利用各自优势为公司带来的有利资源和条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能进一步全面释放,为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提供基础和保障。

4.为落实核心资本的初衷,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之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让与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之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承诺: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让与的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仍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16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15,45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0%)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计划引进2-3家战略投资者,每家战略投资者拟受让股份为107,72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由于超材料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确保业务的扎实推进,持续稳控公司在超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方面秉持谨慎和互利共赢的态度。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通知,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按照以上遴选原则对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审核,遴选结果已确定。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均为政府国资背景)被遴选确定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3日,西藏映邦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西藏映邦拟向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合计转让215,458,7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西藏映邦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7.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

此外,考虑到市场对公司的支持,同时,为进一步解决西藏映邦债务问题,2024年10月23日,西藏映邦与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西藏映邦拟向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转让107,72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西藏映邦与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7.1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藏映邦以及光启空间于2022年6月开始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签署之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日,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61,201,31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3家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497,167,130	23.07%	383,566,820	18.00%
刘若鹏	56,202,860	2.61%	-11,580,200	44,622,660
基石战略投资者一	0	0.00%	107,729,394	5.00%
基石战略投资者二	0	0.00%	107,729,394	5.00%
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	0	0.00%	107,729,394	5.00%
合计	803,566,820	40.92%	-41,201,310	820,355,512

注: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吉隆县吉隆镇高德尼村康巴新村科技产业园3-14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若鹏
注册资本	124,312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402023213705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3-18 至 无定期限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 基石战略投资者一

企业名称	株洲超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与神农大道高科国际商务A座5层807-01号
法定代表人	湖南动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11MAH8LQZQ
企业类型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出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经营期限	2020-07-21 至 2030-07-20

#### 2. 基石战略投资者二

企业名称	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南开区学府路10号智慧中心二区301-303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伟强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2MA0WAKB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出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经营期限	2020-02-08 至 无定期限

#### 3. 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鲁谷东街8号院1号楼1层101-01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伟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XKJXK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出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经营期限	2020-08-18 至 无定期限

####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或“受让方”):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投资人”或“受让方”):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三(“投资人”或“受让方”):共青城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转让价格支付及交割

2.1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2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3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4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5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6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7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8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9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10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元。

2.11 甲方与乙方一、